

#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小 115 學年度審定本教科書選用採購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令辦理。
- (二)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30 日南市教中字(一)第 10003810230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原則：

- (一) 組織本校審定本教科書選購委員會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- (二) 選購委員會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、處室主任、各學年主任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各科教師代表三人組成；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三) 選購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定期召開選購委員會議，遵照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化原則作業，研討教科書選購事宜。
- (四) 教務處應蒐集各出版社出版且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，提供各科任課教師分析與研討及評選委員評選之參考。
- (五) 各任課教師應注意課程銜接，切實瞭解本校使用教科書之優點與缺點，並就各版本之內容取材、順序編排、字體版面、紙張印刷、教具與學具支援、售後服務及價格合理等詳加了解分析，提供評選小組及選購委員會評選教科書時之參考。
- (六) 依據教師任課與學科性質，分別組織評選小組評選各教科書後，將結果提送學校選購委員會審議決定。各評審小組如下：

###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小組

評選項目	評選教師
1.一年級教科書(全部)	二年級級任教師
2.二年級教科書(全部)	一年級級任教師
3.三年級教科書(藝文、健體、自、英除外)	四年級級任教師
4.四年級教科書(藝文、健體、自、英除外)	三年級級任教師
5.五年級教科書(藝文、健體、自、英除外)	六年級級任教師
6.六年級教科書(藝文、健體、自、英除外)	五年級級任教師
7.中高年級藝術與人文	黃 雯師、吳 靜師、林 玲師
8.中高年級健康與體育	洪 宗師、何 諭師、
9.中高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	李 玲師、沈 芳師
10.英語教科書	郭 韻師、顏 瑤師、黃 雯師

- (七) 經選購委員會通過選用之教科書書單送交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。

三、各評選小組應於 5 月 13 日前完成教科書評選，並將選用書單及會議記錄交教務處彙整；教務處應於 5 月 20 日召開學校教科書選購委員會議確認 115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。

四、本辦法經呈請 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  
註冊教備組長  
郭翊韻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 
廖宏儒

臺南市安南區  
廣仁盛  
廣仁盛